

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6 年度部门预算

2026 年 1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三、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四、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五、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六、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6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七、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6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八、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6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及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二、其他收入

三、年初结转结余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

五、基本支出

- 六、项目支出
- 七、“三公”经费
- 八、机关运行经费
- 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十、事业单位医疗
- 十一、事业运行
- 十二、住房公积金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主要职责是：依法统一行使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等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组织查处辖区内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执法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和编制总量，核定内设机构 15 个。

（一）综合科

负责党务、党建、党内监督；精神文明单位创建材料整编；行风建设；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财务科

落实好“收支两条线”，开展财务管理，做好罚没资金上缴和专项资金监督使用管理工作。

（三）人事劳资科

负责人事关系管理，劳资管理等工作，福利待遇及税金的申报扣缴工作等。

（四）政策法规（安监）科

负责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与监督，行政案件的法制审

核，法律法规宣传，执法人员资格培训与考核，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开展行政安全监督工作。

（五）信息技术科

负责科技入信息化建设，信息系统的运行和管理，执法工作动态监控和指挥调度，GPS 监控平台的日常监督管理，网约车服务平台监管工作。

（六）公路路政执法中队

行使公路路政管理的行政执法职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处公路违规经营行为，受理查处路政投诉违法案件，开展涉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七）海事（水运运政）执法中队

开展水上通航秩序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处水上运输违法行为，查处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船舶污染水域、河道内非法采砂、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等违法行为，受理查处水运投诉违法案件。

（八）治超执法中队

根据国家有关货运车辆运输超限超载违法运输治理的政策法规，开展超载超限运输车辆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工作，参加路警联合治超交通执法，落实“一超四罚”及联网治超信息报送。

（九）工程质量监督执法中队

负责权限内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验工作，查处违反交

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案件，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十）执法一中队

负责卡伦、东湖、龙嘉、空港辖区道路运政、公路路政、出租车、公交车、客运站道路秩序、机动车维修、货运场站管理等方面执法检查、执法监督、行政案件受理、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及相关职责。

（十一）执法二中队

负责土们岭、波泥河、沐石河辖区道路运政、公路路政、出租车、公交车、客运站道路秩序、机动车维修、货运场站管理等方面执法检查、执法监督、行政案件受理、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及相关职责。

（十二）执法三中队

负责兴隆、纪家、九郊辖区道路运政、公路路政、出租车、公交车、客运站道路秩序、机动车维修、货运场站管理等方面执法检查、执法监督、行政案件受理、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及相关职责。

（十三）执法四中队

负责上河湾、城子街、苇子沟辖区道路运政、公路路政、出租车、公交车、客运站道路秩序、机动车维修、货运场站管理等方面执法检查、执法监督、行政案件受理、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及相关职责。

（十四）执法五中队

负责其塔木、莽卡、胡家辖区道路运政、公路路政、出租车、公交车、客运站道路秩序、机动车维修、货运场站管理等方面执法检查、执法监督、行政案件受理、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及相关职责。

（十五）执法六中队

负责主城区、九郊辖区道路运政、公路路政、出租车、公交车、客运站道路秩序、机动车维修、货运场站管理等方面执法检查、执法监督、行政案件受理、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及相关职责。

纳入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6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 1 个预算单位。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现有人员 86 人，其中，事业人员 49 人，编外合同制（人社局招录）37 人。退休 4 人。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1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811.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94	62.9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11.9	二、卫生健康支出	39.9	3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交通运输支出	664.37	664.3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四、住房保障支出	44.69	44.69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811.9	支出总计	811.9	811.9		

二、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9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9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5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5
二、卫生健康支出	39.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9
事业单位医疗	39.9
三、交通运输支出	664.37
公路水路运输	664.37
公路运输管理	664.37
四、住房保障支出	44.69
住房改革支出	44.69
住房公积金	44.69
合计	811.9

三、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3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7.33	517.33	
30101	基本工资	226.44	226.44	
30102	津贴补贴	0.24	0.24	
30103	奖金	18.87	18.87	
30107	绩效工资	124.24	124.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59	59.5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36	28.3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55	11.5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5	3.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69	44.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		31.9
30201	办公费	5.2		5.2
30202	印刷费	0.8		0.8
30205	水费	1		1
30206	电费	3		3
30207	邮电费	3.8		3.8
30211	差旅费	0.6		0.6
30228	工会经费	7.44		7.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6		10.06
	合计	549.23	517.33	31.90

四、2026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年预算数	比2025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本表无数据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86人，其中：在职人员49人，编外合同制（人社局招录）37人。退休4人。			

五、2026年预算基金支出表

六、2026年预算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6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11.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39.9
三、事业收入		三、交通运输支出	664.37
四、经营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44.69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811.9	本年支出合计	811.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811.9	支出总计	811.9

七、2026年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未纳入预算管理的专户及批准留用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59.59	59.5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	3.35	3.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	39.9	39.9								
2140112	公路运输管	664.37	664.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69	44.69								
	合计	811.9	811.9								

八、2026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8							单位：万元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 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59.59	59.5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3.35	3.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9	39.9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664.37	401.7	262.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69	44.69				
	合计	811.9	549.23	262.67			

九、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9

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责任人	项目责任人电话	项目总额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2026年编制外长期人员支出	陈新慧	15944049119	262.67	262.67		保障人员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发放人员数量	百分比	100	%	
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实际发放人员质量	百分比	100	%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实际发放人员时效	百分比	100	%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实际发放人员成本	百分比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员支出	百分比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5	%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1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预算支出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811.90	811.90	549.23	262.67	0.00	
整体绩效目标	整体绩效目标	依法统一行使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等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组织查处辖区内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执法工作。				
	其他说明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11.9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11.9 万元；支出总预算 811.9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9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9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664.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6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变化情况

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1.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312.03 万元，比上年增长 69.4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2.94 万元，占支出 7.75%；卫生健康（类）支出 39.9 万元，占支出 4.91%；交通运输支出 664.37 万元，占支出 81.83%，住房保障（类）支出 44.69 万元，占支出 5.50%。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金缴费支出（项）。2026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缴费支出，预算数为 59.59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6 年工伤、失业险预算数 3.35 万元。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事业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9.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76 万元，减少 5.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3、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2026 年预算数为 664.3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76 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44.6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减少 5.9 万元，减少 18.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11.9 万元。

人员经费 517.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26.44 万元、津贴补贴 0.24 万元、奖金 18.87 万元、绩效工资 124.2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59 万元、医疗保险 39.9 万元及住房公积金支出 44.69 万元等。

公用经费 3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2 万元、工会经费 7.4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6 万元等。

四、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比上年持平。

202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购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执法执勤用车 2026 年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为 0 万元。

五、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的说明

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6 年度无政府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六、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管理原则，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9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9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664.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69 万元。

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6 年财政

拨款收支总预算 811.9 万元。

七、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预算收入 81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811.9 万元，占收入 100%。

八、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预算 81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9.23 万元，占支出 67.65%，项目支出 262.67 万元，占支出 32.35%。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6 年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业务。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6 年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6 年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车辆 19 台。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及说明

2026 年，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列入部门预算项目主要是 2026 年编制外长聘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 262.67 万元，绩效目标是保障人员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事业运行：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